**附件、第一級危險群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品項**

**增（修）訂建議表**

**一、聯絡資訊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設置單位名稱 |  | | |
| 填表人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 | |

**二、建議內容**

▶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版次： 年 月 日修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議  類別[1] | 項次[2] | 品項  類型[3] | 英文名 | 中文名  （非必填） | 說明[4] | 建議危險群等級[5] | 參考文獻  或依據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【備註】

1. 「意見類別」請擇一選項填入：新增、修訂、刪除。
2. 建議類別為「修訂」或「刪除」時，請填該品項於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」附表所標示之項次，以利索引。
3. 建議類別為「新增」時，「品項類型」請依提報品項選擇填入「病原體」或「生物毒素」。
4. 請說明建議增（修）訂品項的理由。
5. 建議類別為「新增」時，請填提報品項建議之危險群等級。
6. 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複製使用。
7. 本表填寫完成後，請以電子郵件寄至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意見專用信箱（[cdcbiosafe@cdc.gov.tw](mailto:cdcbiosafe@cdc.gov.tw)）。